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签发

申请人申请

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： ①调运检疫申请书

②省间调运的应出具调入地检疫要求书

**植检站受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并受理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

（1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7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及时告知利害关系人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行政机关认真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或实验室检验及审查申请材料。

**植检站审查**

**（5个工作日）**

 **Y**

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行政机关及时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及时组织听证。

符合申办条件

**决 定**

植检站

（1个工作日）

承办机构：区植检站

服务电话：0349-5667822

监督电话：0349-5996863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制作许可决定文书，公示行政许可决定。

签发植物检疫证书（植检站）